**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1C002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2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3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1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0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21页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4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1C002

2、项目名称：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0000元（一年）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国信市民卡有限公司的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3、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国信市民卡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203号

项目联系人：袁 园

联系电话：0510-86861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月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1C002采 购 人：江阴市国信市民卡有限公司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6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月19日 上午9:00——9:30 止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7 | 评审时间：2021年1月19日 上午9:30起 评审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份 |
| 10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江阴市国信市民卡有限公司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203号项目联系人：袁 园联系电话：0510-8686183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澄国资发〔2018〕2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项目服务方案；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供应商综合实力；

（7）**\***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供应商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竞争性磋商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磋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竞争性磋商开始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60天。

10、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11、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组建有关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需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5、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是集卡管子系统、清结算子系统、综合服务子系统、交易前置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为一体的系统平台，保障市民卡在政府应用、金融应用和交通应用的使用。本项目采购该系统的运维服务，以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卡管子系统、清结算子系统、综合服务子系统、交易前置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一）卡管子系统的系统维护**

保障市民卡的申请、制作、发放、维护的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申领与数据采集、发放管理、本地零星制卡、批量制卡、制卡外包管理、库房与配送管理、卡启用、补卡换卡、退卡、挂失、解挂、密码修改重置、卡注销、卡数据维护、应用锁定解锁、卡片检测、黑名单、查询统计、报表管理、数据交换、系统管理等功能的维护工作。

**（二）清结算子系统的系统维护**

保障清结算系统在业务处理 、综合业务管理 、账务清分清算、系统监控管理及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正常运行，出具与住建部互联互通、交通部互联互通、市公交、城镇公交、公路客运的对账报告。

**（三）交易前置子系统的系统维护**

保障交易前置子系统对各类前置接入单位提供交易报文处理、交易文件接收处理 、参数文件 同步及接收处理 、对账文件下发处理等功能,并提供统一规范的查询接口前置功能，生成交易前置报错功能。

**（四）综合服务子系统的维护**

保障综合服务子系统以接口方式提供给社会保障卡服务大厅、服务网点以及社会保障卡门户网站 、社会保障卡网上应用 、呼叫中心、自助服务终端等前端展示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对市民卡微信公众号系统进行维护，为市民提供基本信息服务、政府业务查询 、便民增值服务等。

**（五）数据交换子系统**

应用成熟、安全的接口交换技术 ,实现系统同公安、银行、人社、医保等各部门间的市民卡数据的交换，与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的接口对接工作，确保系统升级切换的平稳过渡和后续维护的方便安全。

**（六）本地化定制服务**

本地化定制运维包括及时响应、定期巡检、数据备份、故障排查等服务：

1. 常驻工程师服务

派遣常驻工程师至少一名，负责保障系统正常运营，常驻工程师工作时间与国信市民卡有限公司工作时间相同。

1. 工作日服务

在工作日提供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包括：维护期内提供手机、固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4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3、其他服务

协议期内，本系统有衍生项目需要建设时，提供不超过200个工时的开发服务。

4、其他时间及夜间服务

当系统在非工作日出现异常时，维护团队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排除系统普通故障，重大故障在8小时内处理完毕。

5、临时保障服务

当遇到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维护团队须在需要保障服务的前两天进驻现场，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进行临时性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以做到万无一失。

6、制订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系统运维应急方案是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

在系统维护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出现将是很难完全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运维团队应设计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当获悉出现突发事件时，技术支持人员可以立即从知识库中获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用户方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关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邮件支持或现场服务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减小突发事件对用户日常应用的影响。

7、故障处理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4小时内解决故障，应在8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同时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故障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要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三、运维要求

在本服务项目中，运维团队应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在充分了解项目所述各个系统现有环境的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月度、季度、年度巡检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做出可量化的承诺。

1、日常检查

对各系统及设备进行检查，进行系统安全、防病毒系统检查，进行漏洞扫描，并对检查中存在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日常检查可采用远程或实地方式进行，日常检查对各项问题做好详细记录，按月装订成册交甲方查阅。

2、定期检查

执行月度、季度定期检查制度，对系统运行、安全防护、漏洞扫描、数据安全、备份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月第一周向用户单位提交上月的《月度巡检报告》，报请用户单位审批签署。每月季度对由维护团队的专业维护队伍对所有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提交完整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3、年度检查

每年由维护团队组织相关的专家对所有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对运行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并对下一年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预测，对每个系统的状态出具使用报告。

四、服务队伍要求

要求供应商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力量，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按照计划对应用系统的配置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例行巡检。技术专家负责重大故障的处理，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或优化方案和建议。

供应商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执行应急情况管理与情况汇报，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服务方人员安排，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供应商应提供必须的服务技能培训，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以提高用户技术水平，使用户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培训包括不定期或面对面培训，并提供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并由供应商与内部员工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完善员工在离职、调动等方面的保密需求。

五、服务报告要求

供应商定期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期结束前应提供服务年报，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方法、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及时报送用户部门和服务管理部门。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将产生不限于以下的记录和报告：

（1）日常维护报告

（2）系统巡检日志

（3）系统优化记录

（4）故障分析处理记录和整改方案

（5）重大故障记录报告

六、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江阴市国信市民卡有限公司视成交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如不满意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成交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50%。

七、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项目只有一个包，供应商所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缺项。项目总价（磋商报价）中应包括**一年**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必须提交详细的服务计划，列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诸多要素。

4、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家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3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 10 |
| 二 | 技术部分（61分） | 2.1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现状、运维服务目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等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对现有项目情况理解透彻得8-10分；内容较详细、对现有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得4-7分；其余得1-3分。 | 10 |
| 2.2 运维方案 | 供应商提供以下五个子系统的详细运维方案，根据每个子系统运维方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好的每项得5-6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好的每项得3-4分；其余每项得1-2分。 |
| ①卡管子系统 | 6 |
| ②清结算子系统 | 6 |
| ③交易前置子系统 | 6 |
| ④综合服务子系统 | 6 |
| ⑤数据交换子系统 | 6 |
| 2.3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维管理制度的科学性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合理得6-8分；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得3-5分；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1-2分。 | 8 |
| 2.4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服务方案、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8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3-5；其余得1-2分。 | 8 |
| 2.5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内容、人员、流程及内容等综合打分：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4-5分；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3分；其余得1分。 | 5 |
| 三 | 商务部分（29分） | 3.1 综合实力 | ①供应商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得2分；②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
| 3.2 业绩 | 2017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运维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8 |
| 3.3 人员配备（一）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的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合理性、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的得5-6分；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其余得1-2分。（须提供人员证书、职称、经验等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项目组其他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6 |
| 3.4人员配备（二）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中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3.5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根据各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现场响应时间、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时间短、办公场所（或分支机构）全面覆盖项目地点的得6-8分；响应时间较短、办公场所（或分支机构）基本覆盖项目地点的得3-5分；其余得1-2分。 | 8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1. 国企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成交总金额：（大写）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成交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1C002

供 应 商：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1C002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缴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项目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1C002 |
| 项目名称 | 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
| 项目总价（一年，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公章）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1 | 销售收（万）：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位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质 | 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设备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